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碩士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

一、學系選修之核心選修課程應由「高等化工流體力學」、「高等質傳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程序控制」、「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化工應用數學」、「高等物理化學」等7門課程選3門課程修習。

二、就業學程講座課程只承認其中一門至多3學分為畢業學分。

三、提前畢業者，得選修其它課程抵免畢業研究報告，選修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須擇定本學系可指導研究生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第六條　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如：化工製程、分離技術、生化工程、材料工程等，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經學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學系專業相符。
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學院申請複審。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學生。

附表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書報討論	全	0		
	畢業研究報告(一)	半	1		
	畢業研究報告(二)	半	1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2**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1、學系必修	2
2、學系選修	20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24

說明：

全校性規定：

1. 自105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